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63號

原告 義力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進輝

訴訟代理人 林明誠

郭乙萱

被告 鄭聚然

戴妘芯

王昱舜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惟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與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之訴訟標的，並不相同。則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506萬3018元【詳見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所載系爭分配表次序6、7之優先債權、利息及違約金數額之變更後之差額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4萬86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建分